

報公府政民國

局編印處官文府政國民
 審判公局編印處官文府政國民
 廠工刷印局編印處官文府政國民

號肆伍伍貳第
 報紙聞新華三第爲記登政郵華中經

府令

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（補發）

行政院呈，遞任吳捷功爲行政院秘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計高章著行政院秘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考試院呈，請任命吳捷功爲行政院人事室主任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監察院呈，請任命魏詩璋爲監察院秘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監察院呈，爲審計部駐外稽察處專員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監察院呈，請任命吳學憲審計部駐外稽察處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（補發）

特派宋子文兼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，翁文灝兼最高經濟委員會副委員長。此令。

特派王雲五、俞大維、周詒春、徐堪、俞鴻鈞、朱家驊、谷正綱、蔣廷黻、蔣夢麟、錢昌照兼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。此令。

特派吳福初、陳受昌、郭順、徐尚斌、李銘爲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。此令。

特派翁文灝兼最高經濟委員會秘書長。此令。

任命杜心如爲國防部保安事務局局長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十六日（補發）

行政院呈，請將陸軍憲兵中尉高彭林晉任爲陸軍憲兵少校。陸軍步兵上尉袁玉階、

陳遠程、李希鄒、柳卓然、高辛午、劉尚義、劉鎮忠、趙金章、崑崙嶺、趙長海、楊義立、

唐賢六、李慶春、許新猷、朱瑞鳳、何短英、李汝祥、周慶濤、謝權、李璽、吳宜義、

李飛、班潛、劉克勤、鍾潤藩、歐陽錫昌、田明鏗、張永新、牛毓慶、徐存宥、常冠英、鍾鴻勳、周瑰、周濟先、陸軍步兵中尉穆武程、鄭汝奎、王升三、許良璧、朱鳳彰、寇斌、蘇萬田、鄭益、王丹、孫國藩、陸軍步兵少尉楊錫順、韓桂齡等四十六員曾任陸軍步兵少校。陸軍砲兵上尉秋雲中、陸軍砲兵少尉周玉細等三員曾任陸軍砲兵少校。陸軍工兵上尉徐正春、王左軍、安修臣、蕭若磐等四員曾任陸軍工兵少校。陸軍通信兵上尉陶耀銓、陸軍通信兵中尉王勳等二員曾任陸軍通信兵少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、請將井隨文、劉石備、孫瑞祥、董臨生、郭亞雄、李壽實、李東園、張天韻、易光衡、胡繼市、劉祖禹、王克敏、張潔軒、嚴復明、范天覺、賓聲、吳調樞、洪金璽、王樹麓、卿德嗣、李自新、李殿卿、張國舉、程崇寧、魏俊、楊世雄、陳純先、呂培海、吳鏡祺、李育揚、萬勝顯、李燮彤、張震歐、覃裕光、羅樹培、蔡杰祥、范震球、鍾開聰、王可、傅如靜、黎曉球、李克理、周素、王承溪、王松岩、戴維康、謝炎、陳嗣、江英、陳寄生、朱達亮、馮烈武、王德高、陳久華、張和、歐陽棟、王峻、鄒錦春、朱子華、劉文榮、侯威、李勝初、黃謙、黃天漢、李中權、黃良成、賀忠全等六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。王金標、王百發、趙璣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。胡劍濤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訓令

（處京字第五七號）
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（補發）（仍另行文）

令 行政院

據司法院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呈院字第四八七號呈，為據行政院呈送西川縣縣民朱鴻恩為撤銷成案許可證事件，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，轉呈鑒核施行等情。應准照案轉行。除指令外，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，令仰該院查照轉行。此令。

計檢發原附判決書四份（見本報公告欄）

院 令

行政院令

（部京警字第二六八二號）
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（補發）

茲制定戶籍法施行細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戶籍法施行細則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六十條之規定，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各省辦理戶口登記，悉依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。未設省之區域，得經內政部核准，變通辦理。

第三條 僑居國外之中國人民及居留本國境內之外國人，其戶口登記除另有規定外，仍適用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。

第四條 辦理戶口登記之機關，省政府應於民政廳設戶政科，縣政府應於民政科設戶政股，人口眾多，事務繁劇之縣，得經內政部核准，於縣政府設戶政室。

第五條 市政府應於民政局設戶政科，未設民政局之市，應於市政府設戶政科。

第六條 省縣戶政機構之員額由省政府定之，縣內政部備案，鄉鎮戶政機構員額法第六條之規定。其員額每鄉鎮應設戶籍管理一人至二人，每保戶設戶籍事務員一人。

第七條 辦理戶籍事務，應指定一人為戶籍副主任，協助戶籍主任辦理登記事務，戶籍事務員應受戶籍主任及副主任之監督指揮，分保巡迴辦理登記事務。

第八條 現有警察地方，警察機關應派員察，協助戶政人員辦理登記，警察機關所用

戶口資料時，得自行派員過錄戶籍簿本，保長、甲長及鄉鎮內學校之員生，有協助戶政人員辦理登記及代人民填寫登記聲請書之義務，死亡登記關於死亡原因之查定，當地衛生機關應為協助。

第六條

戶政經費，各縣應於地方預算專立科目辦理，戶口登記所用之聲請書、登記簿、卡片、身份證、統計表類，由縣政府統籌印製，發交鄉鎮公所備用。

僑居國外人民之登記，由使館或領事館指派館內辦事人員並監督僑民團體辦理之，其所用之聲請書、卡片、表冊等類，由使館或領事館印製備用。

第二章 戶口調查

第七條

戶籍法所稱之戶口調查，謂非在戶口普查時期，為實施或整理戶籍登記，而舉辦之戶口靜態調查。其辦理之區域及時期，由內政部或省政府定之，其由省政府決定者，應報內政部備案。

僑居國外人民之調查，其區域及時期，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及僑務主管機關或當地使館、領事館定之。

第八條

辦理戶口調查，應由省政府或由省政府令飭縣政府訂定調查日。

戶口調查開始前，應先編組保甲，已編組保甲之縣，得於戶口調查時，整理保甲次第。但保之編制確守定者，非由省政府核准，不得變更。編組或整理保甲，應於調查日前十日內完成。

第九條

保甲編制以戶口為單位，十戶為甲，十甲為保。有增減之必

第十條

要時，得以六戶至九戶為甲，六甲至十甲為保。市之保甲編制，十戶至三十戶為甲，十甲至三十甲為保。編組保甲，應依自然形勢及歷史關係，劃分保甲之管轄範圍，由甲之一端設定標準起點，按戶順序編組，或由標準起點按戶順序向兩旁或四週伸延編組，依次組甲編保。

第十一條

保甲名稱及戶之次第，以數字定之，各保就全鄉鎮所轄保數，各甲就全保所轄甲數，各戶就全甲所轄戶數，依序編稱。戶之區分如左：
一、共同生活戶。凡普通住戶及陸上無一定住所，以船為家之船戶均屬之。
二、共同事業戶。凡商店、寺廟、公署、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。

第十二條

前項所列之戶內，如有性質不同之戶兩屬者，應依照其性質，分別立戶。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，應標明其名稱。編組保甲，各戶在甲內之次第，凡共同事業戶較多之區域，以共同事業戶編列於後，共同事業戶較少之區域，凡共同生活戶編列於後，其不便區分者，得混合編列。船戶就常船之臨時內，分段編組，依其戶數、甲數、保數，附隸於常船臨時地之甲保或鄉鎮。

第十三條

保甲及戶之次第編定後，應按戶發給未實或竹質之戶牌，註明保甲及戶之號碼，並應於調查日起，按戶查口，填寫戶口調查表。全區域之調查，至遲應於調查日翌日以前完成。戶口調查表得以戶籍登記簿請書代替，由調查人員填寫，仍由被調查人之戶長或其他代理人簽名或蓋印。共同事業戶之調查，得由調查其實際住戶之人數，仍查報其

第十四條

總數，並得以登記簿發交被調查之戶，令其填報。

查時另紙記明。凡本籍現任人口、遷出本籍之本籍之人口、及居住滿一年、得設寄籍之人口、為常住人口。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之人口、為現任人口。調查日在所查戶內、但居住未滿一月、並未去無定者、為流動人口。

前項本籍人口之遷出者，應註明其具及時期。

八、因外交或代表有籍、居留本國之本籍者，皆不調查。

第十五條

戶口調查，其共同生活戶增其之戶如左。

一、戶長。

二、戶長之配偶。

三、戶長之直系親屬。

四、戶長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。

五、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。

六、其他共同居住之人。

共同事業戶首領戶長，依次填覽其共同事業之人，戶長另有

居所者，應註明之。

前項共同人口，記載於同一聲請書內，一張不敷，得接用

續頁。續寫時應註明分期，如有更改，應於更改處加註調查

人員之名字。記載年月日之數目字，應用大寫，被調查人之

姓名，應用其本名。

成，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抽查，並應即辦理戶籍登記。

第三章 戶籍登記

第十七條 戶籍法所稱之戶籍登記，謂左列各種登記。

一、籍別登記。

二、身分登記。

三、遷徙登記。

四、流動人口登記。

戶籍登記，除於戶口調查時初次辦理者外，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。但鄉鎮戶政人員應隨時攜帶聲請書，週迴各保，抽查填報，每月內應就所屬各戶查詢一次，並應於每年年終，彙登登記簿，按月校正一次。

寄籍之設定或撤銷，及已登記後本籍之變更，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。

第十八條

籍別登記、身分登記及遷徙登記使用之聲請書為戶籍登記聲請書，使用之時期為戶籍登記簿、流動人口登記使用之時期為流動人口登記簿。

戶籍登記簿用活頁型，依保甲之次第，並保合同、冊、目而各用數冊，並註明冊數、本、冊、由鄉鎮公所保管使用，

原本由該政府保存備用。

流動人口登記簿，每保一冊，由鄉政府對各鄉鎮公所保管使用，

保備用。

第十九條

初次戶口登記，依戶口調查時填覽之聲請書，由鄉鎮公所過錄於戶籍登記簿正本，以原聲請書為保存訂，當呈報政府過錄於戶籍登記簿副本。

戶籍登記簿之填寫，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。

第二十條

各縣得於戶口調查後，編製人口卡片，仍各備止副兩份，分存鄉鎮公所及縣政府備用。

製備人口卡片之縣，無庸製備戶籍登記簿，但得依舊際需要

製備各種補助卡片。

第二十一條

初次戶籍登記辦理完竣後，凡有籍別登記、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事項，應依戶籍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期，填具聲請書，向所在地鄉鎮公所聲請登記。

同一事件者涉兩種以上之登記書，仍填具聲請書一份。

第二十二條

戶籍登記聲請書之填寫，依戶籍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，並依登記種類，載明左列事項。

- 一、籍別登記。設籍人或除籍人及隨同設籍或除籍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所、原本籍及新本籍。
- 二、出生登記。出生子女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父母。如為非婚生子女，未經認領者，其母之姓名、本籍及職業。發現棄兒無姓名者，該管戶籍主任擬定之立姓名、推定其出生年月日，並載明領受人或領受之救濟機關。
- 三、認領登記。被認領子女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其母及認領人之姓名、本籍及職業。
- 四、收養登記。養子女其本身父母及養父母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本籍及職業。養子女為嬰兒時，其領受人之姓名或救濟機關之名稱。為終止收養關係之登記時，並應載明收養之年月日及終止之原因。
- 五、結婚或離婚登記。雙方當事人、雙方父母、證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本籍、職業及結婚地或離婚地。
- 六、死亡登記。死亡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本籍、職業、死亡原因及死亡地，有配偶或父母存在者，其姓名、本籍及職業。死亡宣告之登記或撤銷，並應載明失蹤或死亡宣告之年月日。

七、遷徙登記。遷入或遷出者及隨同遷入或遷出者之姓名、

惟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本籍、職業、原住地及新遷地。

流動人口登記，由保長及甲長隨時查詢，登記於流動人口登記冊，並填具聲請書。

口登記冊，無庸填具聲請書。

第二十三條

左列各該登記，應於聲請時提出書面證明文件，經戶籍主任查閱後，發還聲請人，另以簿本呈遞縣政府。

- 一、籍別登記，因取得、回復或喪失國籍，而設籍或除籍者。
 - 二、認領登記，依遺囑為認領者。
 - 三、收養登記，非自幼應生為養子者。
 - 四、結婚登記，其結婚應經法律代理人之同意，及因結婚無效或結婚撤銷，而撤銷登記者。
 - 五、離婚登記者。
 - 六、死亡宣告登記及撤銷死亡宣告者。
 - 七、因判決確定，而為變更、更正或撤銷登記者。
- 第二十四條
鄉鎮公所收到登記聲請書，審核無訛後，應登記於登記簿正本，以原聲請書加製封面，用紙頁分裝裝訂，作為戶籍登記簿分冊，並過錄聲請書附本，於每月月終呈報縣政府，登記於戶籍登記簿副本，仍分類裝訂，作為分冊，均標明登記種類，為籍別登記、身份登記或遷徙登記。
- 第二十五條
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或有關之戶內，設籍及遷入或創設新戶，以登記簿頁編入適當之次序，除籍或死亡及死亡宣告者，以紅綫註銷，均載明其年月日及事由。用卡片為登記者，應登記於原卡片，添置或換用新卡片。凡全頁註銷之戶籍登記簿及註銷之卡片，應分別保存。

第二十六條

非本籍人為籍別或身份登記時，除籍別登記與遷徙登記同時辦理，應於兩地聲請者外，由受理之鄉鎮公所登記後，應以聲請書附本通知其本管區域之鄉鎮公所為之登記。但其本管區域無從通知者，得不通知。

第二十七條

登記之變更、更正或撤銷，應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登記之，如戶紙不敷，仍就原欄標簽註明，加蓋戶籍主任名章。用卡片為登記者，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。

第四章 國民身份證

第二十八條

製發國民身份證之縣，由縣政府統籌製備，發交鄉鎮公所，於戶籍登記後，定期填發。

填發國民身份證，由鄉鎮公所編訂號碼，查填完竣，當呈縣政府審核蓋印後，發還鄉鎮公所轉發受領人。

國民身份證以戶籍簿本代替者，準國民身份證之規定。

第二十九條

國民身份證每人一份，但初次製發時，未滿十八歲之人民，除請求發給者外，得不發給。國民身份證毀廢後，除毀損、滅失及原來發給應予補發者外，無庸定期換發，其效用及於各地，並無廢止地換發。

第三十條

國民身份證應載明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本籍、住址、教育程度及公民資格，並黏貼照片或指紋，男性並在服役年齡者，並應載明其服役經歷及役別。

第三十一條

國民身份證所載事項有變更時，應呈由所在地鄉鎮公所，就原欄改正，加蓋戶籍主任名章。有毀損時，應呈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換發新證。如有滅失，應取具呈市長或公民二人以上之證明，請求補發。為死亡登記者，應將原證繳還鄉鎮公所。

前項規定，除未製發國民身份證之縣外，其原證非本管區域所製發者，當地鄉鎮公所仍應受理。

繳還之國民身份證，由鄉鎮公所呈送縣政府註銷之。原證非本管區域所製發者，得由接受之縣政府送交該管縣政府註銷之。

第三十二條

製發國民身份證，每份得酌收工本費五十元至一百元，亦資者免收。

國民身份證製發後，所有公民登記證、居民身份證及其他類似之身份證，應即廢止。

第五章 戶口統計

第三十三條

戶口調查之結果，應統計事項如左。

一、人口性別統計。

二、籍別統計。

三、年齡統計。

四、教育程度統計。

五、職業統計。

六、婚姻狀況統計。

戶籍登記之結果，分為每月統計及每年統計，每月應為戶籍登記之統計，每年應為前項第三款至六款之統計。

戶籍統計之種類，得依實際需要，酌量增加。

前條統計事項，均以現任人口為準。但在同一省區或同一縣境內，其調查或登記事項同時辦理者，其人口數量及性別，應分別為現任人口或常住人口之統計。

常住人口之統計，凡遷入在一年以下者及遷出在一年以上者

均應分別為現任人口或常住人口之統計。

，應不列入，其遺出在一年以下者，悉注外匯，外省或外國之人數，應於統計表中分別註明。

第三十五條

戶口調查辦理完竣之日，鄉鎮公所應編製全部戶口初步統計表，載明現付人口及性別，呈送縣政府編製全縣戶口初步統計表，呈送省政府。

前項戶口初步統計表，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之統計表式。

第三十六條

戶口調查辦理完竣後，縣政府應將全部之登記聲明書，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，編製統計表，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，一份呈送省政府備全省戶口統計，報內政部。

全戶戶口統計，省政府得令縣政府於統計完竣後，呈送查項之登記聲明書，直接編製之。

第三十七條

戶口登記之統計，縣政府應與鄉鎮公所會同登記聲明書之原本，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，編製統計表，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，一份於每月十日以前及每年一月以前，呈送省政府備全省統計，報內政部。

第三十八條

戶口統計應由各級統計人員協助辦理，戶口調查後之統計，縣政府或省政府並得雇用臨時人員，協助辦理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九條 各省辦理戶口登記，製訂實施程序或補充辦法時，應經內政部備案。

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。

公 告

行政法院判決

二十五年四月八日

原告 秦德恩 住重慶市中二路十四號

被告 官署 衛生署

原告為撤銷成藥許可證事件，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所為再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左。

主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

緣原告製有秦氏白濁丸成藥一種，於民國三十一年間呈請衛生署發給成藥字第一七八九號成藥許可證，嗣據病家密告，服用此項成藥，發生種種不良影響，經被告官署協同衛生局派員調查，原告違反修正成藥管理規則第九條之規定，刊登虛偽誇大廣告，乃依同規則第十一條，將原發許可證予以撤銷，原告復用原方加入海金沙一味，變更原料配合量，重行請求發給，未獲批准，乃向被告官署及行政院一再訴願，均被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到院。茲將原被告訴願意旨，分別摘錄如次。

原告起訴意旨：略謂原決定所稱，據病家密報，秦氏白濁丸藥性霸道，品質惡劣，對淋病似無功效，且直接影響病者身體健康，民已具保甲證明，呈繳在案。又潘泰氏白濁丸原方加入海金沙一味，更名秦氏淋濁丸，請求查驗前來，核其調製原料與製法，均與前方無異，是名雖異而質未變，該署既知如此，何以前准後駁，顯屬自相矛盾。所謂秦氏白濁丸加入海金沙，不能使藥性緩和，對淋濁亦非特效，而琥珀等物藥性甚烈，調製不妥，可使尿道流血，歐美各國久已廢棄不用，查海金沙藥性甘寒淡涼，除小腸膀胱血分濕熱，治淋濁革淋革痛，而民用其他各藥，亦確有和緩及利尿止痛之效，該

署不交由中醫中藥專家訂定檢定、變更一紙空言，予以批駁，尤見草率。又稱自驗藥類藥物及綠菌菌素發明後，對於淋濁之治療，藥效確實，副作用減少，為世界所公認，可以代替一切淋濁藥物，該秦氏淋濁丸既經發現其原方流弊甚多，復有特效藥代替，市面可以供應，若西洋磺胺類藥物之發明，不能據為不許中國人另有發明之理由，且西藥成本過高，民所發明，對於一般平民最為便利，該署偏重西藥，抹煞中醫，殊非有理由。且其所根據之修正管理成藥規則，并非法律，竟予引用，與法律及日康藥法可證，不用正式命令，僅派員強行派人，非法之行政，為其所謂藥類藥物法及成藥分等法。

被告官署答辯理由：略謂（一）原告之秦氏白濁丸，雖經本署核准發給許可證，但其仿照西字之說，與核發許可證時仍不完全符，所發廣告及第一、二號內立即更換之警告，亦間接預示是否確有其人，俾此非是構成撤銷許可證之理由。嗣後更見一書，以一秦氏淋濁丸一語求准發給許可證，顯有非法取巧情形。此為本署不准發給之理由。（二）原告先後請驗之秦氏白濁丸及秦氏淋濁丸，雖經本署之調製原料僅差兩金沙一味，但其原料之配合量則彼此出入甚鉅，藥物之效用往往隨劑量之輕重而有所變更，秦氏白濁丸及秦氏淋濁丸其主藥均為黃柏，並粘羅有消炎滅菌作用，然須用大量方能奏效，查秦氏白濁丸中黃柏之配合量為八十兩，佔全藥量之四百七十八兩之六分之一，強，而秦氏淋濁丸中黃柏之配合量僅為五分，佔全藥量之三十四兩之二十八分之一，除略具健胃功能外，顯無消炎滅菌作用。復查琥珀之有效成分為琥珀酸劇烈性藥，應用極須謹慎，秦氏白濁丸中之琥珀配合量為八兩，佔全藥量六十分之一，而秦氏淋濁丸中琥珀配合量僅為一錢，佔全藥量三十四分之一，未免過量，不無流弊，可知本署先後准發該兩藥，確係保護藥劑，非無矛盾之處。（三）琥珀酸內服藥性劇烈，已有科學證明，秦氏淋濁丸中所加海金沙，治療淋病既非特效，其他各藥亦不能

緩和或減少過量琥珀酸之劇烈藥性，故根據本署中醫委員會審查意見予以撤銷。（四）本署本以明科學，發揚國粹之旨，凡列國藥之研究與發明，具科學價值者，均予以獎勵，本署設有醫藥技術獎勵委員會，主辦此事，并無歧視國醫國藥之意，對於批駁秦氏淋濁丸之理由，已詳前述，初非以國外已有特效藥而駁之也。（五）查修正成藥管理規則為管理成藥之唯一法規，原告既製成藥，自應遵守。至於撤銷許可證，本署係於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，以醫字第四零六號訓令，命重慶市衛生局執行，何得謂非正式命令。據上述理由，特為答辯如右等語。

理由

按中央各院部會均得就主管事務依法發布命令，衛生署所公布之修正成藥管理規則，即係此種命令之一種，該項規則現行有效無牴牾，人民自應遵守之義務，本件原告製成秦氏白濁丸成藥，因與該項規則不相符合，且其規則正有禁止之規定，被告官署發行重要告示，禁止發給許可證，原告亦曾聲明原告所製秦氏淋濁丸，成分與原告所製之白濁丸不同，且其藥性亦與原告所製之白濁丸不同，原告所製秦氏淋濁丸，其主藥原料黃柏用量既不足，不能發生消炎滅菌作用，琥珀用藥亦過，易滋流弊，是被告官署所為處分與訴願決定均不違反專家之意見，自難謂為不合。再此項決定處分維持，亦無違誤，原告起訴意旨殊不足採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，判決如左文。